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有利于平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新老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利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6、 关于制订《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依据、考虑因素、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股份回购政策兼顾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与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同时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的股份回购政策，有利于保障投资者

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7、关于制订《关于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提出了有效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上述措施及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9、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10、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和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真实性、准

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11、 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咨询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必备资质。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咨询服务，能确保高效、顺利推进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独立董事同意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12、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庄学敏、邱新、孔令辉

2025年9月29日